

新约是如何形成的

一、新约成书年代和作者

书卷	分类	成书时间 (AD 公元后)	作者
马太福音	福音书	50-85	马太
马可福音	福音书	50-70	马可将彼得传讲的信息编纂、并结合自己的经历写下而成
路加福音	福音书	50-65	路加
约翰福音	福音书	80-95	约翰
使徒行传	历史书	50-65	路加
罗马书	保罗书信	55-59	保罗
哥林多前书	保罗书信	52-57	保罗
哥林多后书	保罗书信	54-57	保罗
加拉太书	保罗书信	48-57	保罗
以弗所书	保罗书信	50-62	保罗
腓立比书	保罗书信	50-64	保罗
歌罗西书	保罗书信	60-63	保罗
贴撒罗尼迦前书	保罗书信	49-54	保罗
贴撒罗尼迦后书	保罗书信	49-54	保罗
提摩太前书	保罗书信	62-67	保罗
提摩太后书	保罗书信	62-68	保罗
提多书	保罗书信	60-67	保罗
腓利门书	保罗书信	50-63	保罗
希伯来书	一般书信	60-70	无法确定
雅各书	一般书信	40-69	雅各
彼得前书	一般书信	58-68	彼得
彼得后书	一般书信	60-69	彼得
约翰一书	一般书信	86-100; 或 60-65	约翰
约翰二书	一般书信	86-100; 或 60-65	约翰
约翰三书	一般书信	86-100; 或 60-65	约翰
犹大书	一般书信	60-80	犹大
启示录	一般书信	89-100	约翰

*表格资料来源参下注脚¹。

一般上多数都同意雅各书和启示录分别是最早，与最晚所写的两卷书。在使徒传道的最初 15 年应该没有新约书卷写成。

¹ D.A Carson, R.T Frances, J.A. Motyer and G.J Wenham, eds; *New Bible Commentary : 21 Century Edition*; D. Guthrie,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A. E. Hill, *Guide to Bible Data*; R. Jamieson, A.R Fausset and D. Brown, eds. *Commentary Critical and Explanatory on the Whole Bible(JFB)*; K.E Millberg, *Bible Overview Chart*; S.L Peterson, *Timeline Charts of the Western Church*; T. Robinson, *The Bible Timeline*; J. Walvoord & R.Zuck, *The Bible Knowledge Commentary : An Exposition of the Scripture*; 犹西比乌著，保罗 I 梅尔 英译、评注，瞿旭彤译，《教会史》，北京：三联书店，2009，页 153

1、福音书

1) 至少马可和路加两卷福音书是在 AD50-70 年间写成的（马太福音的成书时间学者间看法差异比较大，有早至 AD37，也有晚至 AD85，但更多可能是在 AD50-70 年间完成的；另外，也有关于马太和马可到底哪一卷才是第一卷写成的福音也有争议，但不论哪卷先写，都不影响其权威性），其中都有提到耶稣预言圣殿被毁，而这事正是在 AD70 年发生的，因此可证明福音书的启示性。

2) 约翰福音的写作时间一般没有争议，被认为是在 1 世纪末期，使徒约翰晚年时所写。支持这一年代的证据如下：

- 当时诺斯底主义兴起，因此约翰福音在一开始就阐明了基督，即：道，的先存性与非受造性。
- 当时的教会有个流行的误解，就是以为使徒约翰会活到基督再来²，而且 AD70 年后圣殿被毁、基督教遭遇来自罗马帝国的逼迫的程度开始加重，异端（以诺斯底主义为代表）也开始兴起，因此约翰有必要写下约翰福音，约翰一、二、三书，及最后的启示录，来澄清误解（约翰福音 21：22-23），帮助教会在爱中彼此扶持、真理上站立得住，并在试炼中得胜。

2、保罗书信：

- 1) 保罗最早的一卷书应该是加拉太书，是在他第一和第二次宣教之间写的；
- 2) 第二次宣教之旅中写了两卷书：贴撒罗尼迦前、后书（徒 15：36-18：22）；
- 3) 第三次宣教之旅途写了三卷：哥林多前、后书，罗马书（徒 18：23-21：17）；
- 4) 第一次被捕（徒 22-26）在罗马坐监的两年写了四卷：以弗所、腓立比、歌罗西、腓立门书（徒 28）；
- 5) 之后被暂时判为无罪得以在地中海地区自由而行时写了两卷：提摩太前书，提多书；
- 6) 第二次被关押进罗马监牢后写了最后一卷：提摩太后书³，那时也应离殉道不远了。

3、一般书信：

一般书信的成书时间除了约翰的作品外，基本都在 AD50-80 年的时间里写成。

其中希伯来书是唯一无法考证到底谁是作者的一卷书，早期一般认为是保罗，所以在编辑的时候把这卷书编在保罗书信一起。但后来一般就不认为作者是保罗了，原因是：1) 通常保罗的所有书信的开头都会自报姓名，但希伯来书没有，2) 写作风格与保罗不同，3) 希伯来书 2：3 显示他并不是使徒，4) 有学者认为希伯来书很可能写在 AD70 年前不久，那时保罗很可能已经殉道，等。

那么到底是谁写的？答案众说纷纭，有人说是路加，有人说是与巴拿巴，亚波罗，甚至还有人说是百基拉这位姊妹。但是不管怎么说，希伯来书的作者是他的读者所熟知的，从这卷书的语气里就可以看出来，而且他认识提摩太（希伯来书 13：23-24）；并且该卷书有很强烈的犹太色彩，到处引用旧约圣经，并且显明从新约看回旧约后所显明的含义，来帮助读者明白耶稣的神圣超越性，并且是旧约所指向的那一位，因此这位作者是一位精通旧约圣经，精通希伯来文，也熟识旧约的律法，所规定的祭司及供献的制度的犹太基督徒。

4、简单总结：

² Gromacki, R. G. (1974). [New Testament survey](#) (p. 48). Grand Rapids, MI : Baker Academic.

³ Gromacki, R. G. (1974). [New Testament survey](#) (p. 46-48). Grand Rapids, MI : Baker Academic.

总体来看，绝大多数新约书卷（至少 20 卷，或可能 22 卷）的成书时间在 AD50-70 年这 20 年的时间内完成，其后在 AD80-100 年间诞生的新约书卷多是使徒约翰的作品⁴，原因也很容易解释，AD50-70 年是使徒活动最频繁的时期，初代教会也陆续建立起来，并开始出现问题，因此在这时期涌现大量书卷非常正常；AD70 年后，大部分使徒已不在人世，因此之后书卷较少出现。但是新约书卷全部诞生于公元 1 世纪之内，证据如下：

- 新约自证：在保罗书信中曾提到当时见证耶稣复活的人还有多半还活着，因此，如果新约书卷诞生的时间太晚，那么保罗就不会这么写，即使他撒谎这样写了，也会立即被当时的人反驳。这个原则也适用于其他所有新约书卷，他们必然在公元 1 世纪中就已经诞生了；
- 考古发现：目前发现最早的新约蒲草纸抄本碎片可追溯至 AD130 年，可能写于埃及，是约翰福音的一些残片，而约翰福音又是公元 1 世纪末期才写成的⁵，以当时没有印刷术只可抄写的流传方式来看，约翰福音在 3、40 年间就从以弗所（一般认为约翰福音的写作地点）传播至埃及，由此可见流传之迅速，因此写作年代上不容造假。
- 使徒教父的作品：使徒教父普遍生活于公元后 90-150 年，他们的作品中大量反应出新约书卷的用语，表明他们相当熟悉圣经，因此可证明新约圣经已诞生于世一段时日了⁶。同理，在同时代的一些非基督教的古代文献中也能找到新约书卷的影子。

自此，从内容上看，从创世纪记载世界的诞生，到启示录所述世界的结局，圣经启示完成，再没有新的启示了。

二、新约正典的确立过程：

1、原因

- 1) 教会需要确立哪些书卷可奉之为神圣权威，并可以在教会中宣读，并且在逼迫时不可交出。
- 2) 对抗异端：这是促成教会确立新约正典的最直接因素，但在更先教会已经开始思考哪些是正典了。当时有两个主要异端，一个来自马吉安，一个来自孟他努主义。
 - 马吉安认为旧约的耶和华是低于新约基督的一个恶神，按照这个异端思想，他订立了第一份新约正典，排除旧约及新约中他认为沾染犹太色彩的书卷或文字，这激发教会开始思考新旧约之间的关系，并且促使教会思考到底哪些书卷应被加入进正典中；
 - 孟他努主义可以简单解释为公元二世纪的极端灵恩派，他们努力倡导灵性活力、强调其先知所发的预言也和圣经有同等权威，并且认为现在是圣灵时代，基督时代已经终结，因此孟他努主义促使教会思考新约正典到底截止于何处。

2、编辑过程：

1) 四福音书

应是在约翰福音诞生后不久就被编辑在一起，也即 1 世纪末至 2 世纪初，刚开始是被当作一个整体、作为一个单数的“福音”被人称呼，以“马太所记”、“马可所记”等来区分，证据是公元 2 世纪初叶已有使徒教父的作品中提及“福音书”（单数）。

⁴ Gromacki, R. G. (1974). [New Testament survey](#) (p. 48). Grand Rapids, MI : Baker Academic.

⁵ 卜鲁斯著，古乐人译，《新约文件可靠吗》，香港：天道书楼，1979，页 15

⁶ 卜鲁斯著，古乐人译，《新约文件可靠吗》，页 16

另一个观点则认为前 3 卷福音书到公元 2 世纪才被编订在一起，而约翰福音（连同其启示录）因为受孟他努派的欢迎，故在确立为正典的过程中比其他三卷福音书多了一些曲折⁷。

但不管怎么说，到公元 2 世纪后期时，“福音书”的概念在教会中已经是非常明显了⁸。

2) 使徒行传⁹

由于将四福音编辑在了一起，则本来是上下篇的路加的作品《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就被分开了，这卷书起到了四福音和使徒书信，特别是保罗书信（因为记载了保罗的归正）之间承前启后的作用。

3) 保罗书信

保罗的 13 卷书信的搜集时间应该是所有新约圣经中最早的，而且很早就有广泛的读者群了（歌罗西书 4：16，彼得后书 3：15-16）¹⁰，（如果四福音的搜集是在约翰福音诞生后不久，那么四福音的编辑就和保罗书信同一时期）。之后不久希伯来书被认为是保罗的作品而被一同归在一起¹¹。

4) 一般书信

指除了保罗以外的书信（使徒行传一开始是被归入这一块），由于其中几卷书存在争议（《希伯来书》、《犹大书》、《彼得后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和《启示录》的争议最大），因此他们如何被加入进正典历时了几个世纪（参下文“新约确立的几个主要事件”）。

2、新约正典确立的几个主要事件

1) AD 140：马吉安可以说是列出所谓圣经“正典”名单的第一人，由于他本人是一个异端，排斥所有犹太教或旧约，因此他所列的正典书目排除了所有的旧约，以及所有新约中他认为沾染犹太色彩的书卷。即使是保留下的书卷，也经过他的删减，以剔除犹太性。

2) AD 150-200：有争议的书卷为希伯来书，彼得后书，约翰二书、三书，雅各书，犹大书，巴拿巴书，黑马牧人书，十二使徒遗训和希伯来福音。

3) 2 世纪末（有学者认为是 AD190）：穆拉多利经目出现，包含部分次经（黑马牧人书、所罗门智慧书）和伪经（彼得启示录），正典书目与之后的版本也有差距。

4) AD200-350：以俄利根和优西比乌所使用的经目为代表，此时已公认的书目中已经没有次经和伪经了；但正典中仍有争议的为希伯来书、雅各书、犹大书、彼得后书，约翰二书和三书（但大多数教会已认可这几卷也为正典）

5) AD367：亚他那修制定出最后版本的新约圣经书目（即沿用至今的 27 卷新约正典）；

6) 迦太基公会议（AD397，连同 AD393 的希波公会议）官方认证了亚他那修的正典书目¹²。只是后来罗马天主教将次经也一并收入进来（AD1546 年特会议，很可能有为抗击宗教改革而做的意图）。

⁷ 陶理博士主编，李伯明，林牧野合译，《基督教 2000 年史》，页 106

⁸ 卜鲁斯著，古乐人译，《新约文件可靠吗》，页 25-26

⁹ 卜鲁斯著，古乐人译，《新约文件可靠吗》，页 26

¹⁰ deSilva, D. A. (2004).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 contexts, methods and ministry formation](#) (p. 32). Downers Grove, IL : InterVarsity Press.

¹¹ 卜鲁斯著，古乐人译，《新约文件可靠吗》，页 26

¹² 布鲁斯雪莱著，刘平译，《基督教会史》，北京：北京大学，2004，页 68

*值得强调的是，新约的各书卷不是被列入正典后才认可其权威性的，而是因教会已认可了其权威，才将他们放入正典中。

3、评判正典的几项主要指标

1) 经卷自身必须具有自明 (self-evidencing) 的品质¹³：即自我确证为真理的品质 (提摩太前书 3：16, 彼得后书 1：21, 撒母耳记下 23：2)，因此所有经卷在真理、教义、原则等各方面都是统一的。希伯来书也许是最好的例子，因为其作者不可考，但该卷书最终会被纳入正典，正是因其强烈的内在属灵素质，使历世历代的基督徒可以认出该书确为圣灵所默示的 (约翰福音 10：27)。

相比当时许多的次经或伪经，就完全无法达到这一点，例如：黑马牧人书的圣灵论有问题，十二使徒遗训重伦理生活缺少教义，雅各福音强调马利亚而非基督，多马福音含有诺斯底主义思想等。

2) 必须是使徒、或是与其有亲密同工关系，或至少自己跟从过耶稣的人所写 (以弗所书 2：20)：因此一些使徒教父的作品就不具备正典资格，例如革利免一书曾一度被部分人视为正典权威，最多算是使徒保罗的门徒，虽然他和使徒也有亲近的关系，但他属于使徒教父、属于第二代，且他没有亲自接触过耶稣，因此他和路加、马可这样的第一代仍是不同的。

书写者自己的宣称：书写者清楚知道并在新约中严正申明自己的确是从神那里获得启示，并且他所写下的有绝对的权威性，甚至使徒之间彼此认可对方：哥林多前书 2：13, 14：37, 哥林多后书 10：8, 彼得后书 3：15-16；犹大书 17-18 (对应彼得后书 3：3) 等¹⁴。

3) 必须被教会广泛的接纳和认可：根据此标准，巴拿巴书、彼得启示录、彼得福音、多马福音、马提亚福音、安得烈行传、约翰行传等争议较大或完全被排斥的书卷就不符合该标准；

4) 成书时间不可太晚：如巴拿巴福音 (不是巴拿巴书)。该福音由于提到了穆罕穆德的降临，因此至少在公元后 7 世纪，甚至可晚于 AD1300 年后才写成。

5) 历史的检验：新约圣经各经卷从开始诞生到最后得到官方的确立经过了约 300 年左右的时间，可以说，在这 300 年中但凡是有问题、有争议的地方都已为教会内各界人士所提出，因此 300 年已经是一个足够久的时间来检验原本已认可的正典书目到底是否为神的话语，以及是否还有其他未收入的正典。

另外，由于教会在最初的 300 年一直处于受逼迫的地位，因此各地方的教会很难有正式公开的会议去协调各方面的差异 (包括对正典的不同意见)，直到公元 325 年康士坦丁大帝接受基督教信仰、颁布米兰敕令后，这种情况才得到改善。从那时起，由于皇帝信主，因此有了政治方面的支持，甚至数次大公教会的重要会议也是在政府的主持下召开的，所以从公元 325 年以后基督教的各样会议才能够较为不受拦阻的召开，这也推动了新约正典的确立。从中，我们可以看出神在主导历史，祂使用各样的环境来引导教会确立祂的启示。

4、新约圣经的可靠性

1、福音书：

1) 福音书之间的重复内容：

多数学者认为马可福音是福音书中最早成书的，并且马太和路加参考了其中的资料 (基于复杂的语言学、文学等角度分析的结果)；另有一些看法认为马太福音是最早写的，且是用亚兰文写的，希腊文的

¹³ 布鲁斯雪莱著，刘平译，《基督教会史》，页 65

¹⁴ Gromacki, R. G. (1974). [New Testament survey](#) (pp. 50–51). Grand Rapids, MI : Baker Academic.

马可福音部分依据了亚兰文的马太福音写成，然后亚兰文的马太福音借助希腊文的马可福音被翻译成希腊文¹⁵；还有人认为是希腊文的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依据希腊文的马太福音写成¹⁶。

还有一种流行的看法，就是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是参考了马可福音以及一个被称为底本 Q 的文件而写的，这个底本 Q 是有关耶稣的一本言论集，而马太和路加福音所有，而马可福音没有的内容绝大部分是耶稣的言论，所以学者们认为这个底本 Q 正好可以解释这个现象。而古教父帕皮亚曾提到当马太用亚兰文（也就是当时的希伯来文）编写了一份耶稣的言论集¹⁷，因此他们认为这个言论集应该就是学者们所推断出的底本 Q。但也有学者对帕皮亚言论的可靠度持怀疑态度¹⁸。因此，笔者认为底本 Q 只可被视为一个合理的推断。

2) 福音书之间的差异

- 底本问题：如同底本 Q 的来历，学者之后发展出底本 M 和底本 L 来分别解释马太及路加福音各自所独有内容的资料来源。简单概括，底本 M 指有别于底本 Q 的另一份耶稣的言论集，由当时在耶路撒冷的信仰团体来保存；而底本 L 指路加从安提阿教会（传统认为他是安提阿人）、彼得、希律安提帕的兄弟马念、保罗、该撒利亚的腓力及其四个做先知的女儿、马利亚、亚利马太城的约瑟等信仰团体或见证人那里获得的资料（不论是口头还是文字记录）来撰写其福音书中独有的内容¹⁹。
- 重复内容之差异：四福音之记载有时看起来似乎无法调和。例如，彼得不认耶稣之前鸡到底叫了几次？约翰福音在耶稣被钉十字架的时间记录上和马可不太一样，等等。这些看似“矛盾”的地方其实都可以找到合理的解释，因为圣经作者有时会因其写作目的的缘故省略掉他们认为不重要的内容，或是使用不同的时间计算方式等等。

总体而言，四福音是四个见证人从四个不同的角度来记载耶稣在地上的服事，因此四福音是为了让人从四个不同的角度来认识基督，而非一个简单的耶稣生平，因此我们不必过分纠结于细节。

3) 简单总结：

从底本 Q 到底本 L，都是学者根据现有的资料对当时福音书作者的资料来源所做的推测，今天不论是形式批判还是来源批判，都无法确切还原出新约写作的来源。但从新约的一些迹象来看，我们的确承认在新约圣经逐渐成书之前或之时，教会里已有不少口传或以文字记录下来的资料了（路加福音 1：1-4），因此新约作者会去参考这些资料也是合理的，因为我们发现经卷里的一些事件作者并没有亲身去经历，而是从可靠的信仰团体中获得（如：从马利亚获得耶稣受孕和降生时的资料，保罗从他人那里获得主餐的信息，马可从彼得获得耶稣传道时期的一些事件，等）。

那么这是否会影响新约圣经的权威性和启示性？答案是并不会。

首先，学者们承认这些资料来源早在公元 50-60 年以前就已存在于教会了，因此并不影响福音书中有关后来事件的预言（如上文提到的 AD70 圣殿被毁，以及基督再来前的预兆等）

其次，从新约的撰写过程，我们可以对何谓“圣灵默示”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圣经可以说是神人同工的作品，圣灵引导新约作者以人的语句去写出神的启示，因此每卷书都可以反应出该作者的特点和背景，如：其性格、受教育程度、职业、惯用词、写作风格、侧重点、还有当时所处的历史和社会环境等等。由此可见，所谓“默示”不等同于“听写”，而是说神的灵影响着作者，令他选择合适的词句和个人经验，

¹⁵ Theodor von Zah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1909, p601

¹⁶ 卜鲁斯著，古乐人译，《新约文件可靠吗》，页 42

¹⁷ 犹西比乌著，保罗 I 梅尔 英译、评注，瞿旭彤译，《教会史》，页 154

¹⁸ 陶理博士主编，李伯明，林牧野合译，《基督教 2000 年史》，香港：海天书楼，2012，页 106

¹⁹ 卜鲁斯著，古乐人译，《新约文件可靠吗》，页 45-46

准确地传达神的信息；“默示”也不同于艺术家创作时的“灵感”、灵感乍现就大笔一挥写下了经卷，而是作者在圣灵的感动和引导下，搜集资料、详加考察、选取内容、构思行文、最后提笔写下（路加福音 1：1-4）。同时，在写成后，经卷如何被信仰团体所识别并且最后编辑进圣经正典，也受圣灵的带领。

2、抄本和译本

今天新约圣经的抄本（完整的或不完整的）被发现约有 5000 份。

既然是人手所抄写的，就不可避免的会有抄写错误或人为的修改。但是，经过学者们的研究，发现这些抄写错误多属于偶然的拼法和遗漏，完全不影响经文所要传达的意思；即使是人为的改动，目的也在“改进文体”，如：澄清史地方面的疑难，使教义更清晰，或调和不同版本之间的差异²⁰。

另外，新约很早就有了不同的译本，除希腊文外（新约圣经一般公认是以希腊文为原文写作的），还有叙利亚文、拉丁文、科普替文等，这些译本之间也存在互相翻译的情况，例如某科普替文版本是根据叙利亚文的一份新约圣经翻译而来的，这也造成了各抄本之间的差异。但总体来看，这些差异对经文的意思表达几乎没有影响，甚至有些版本中比较模糊的地方可借助其他译文的版本来确定。

总体来说，虽然抄本或译本之间的确有差异，但好在抄本的数量庞大，对于还原出最早先的版本十分有帮助²¹。

结论：

以上列出了许多有关新约圣经值得注意的地方，包括来源、写作时间、编辑、抄本和译本的问题等等，有些问题的答案来自学术研究的成果，因此不可将其绝对化为真理，只能作为合理的推测或解释。而我们将这些问题及其可能的解释提出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基督徒能事先有所了解，以帮助我们坚固自己对圣经至高权威的信念，并且可以更好地解答福音朋友的提问，甚至是应对一些敌对基督教信仰的人士。

²⁰ 麦子格著，康来昌译，《新约经文鉴别学》，台北：中华福音神学院出版社，1981，页 187-201

²¹ 陶理博士主编，李伯明，林牧野合译，《基督教 2000 年史》，页 132-136